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易点天下或公司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0H1341 号《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0H1377 号《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毕马威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62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060 号《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报告》	毕马威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055 号《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377 号

致：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多次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孔瑾 律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裘晓磊 律师

裘晓磊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裘晓磊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表》，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及查验方法。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19年2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面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

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

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5,501,745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在本公司发行上市时的最新政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

式、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5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武汉孚曼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武汉孚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孚曼有限”）。2013 年 2 月 6 日，孚曼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771389683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现为 39,638.4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小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孚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2013 年 2 月 6 日，孚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638.41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于2012年12月2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师报字（2012）沪第ZXHS0007号”《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份发行对应的《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和办公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毕马威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服务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运营、服务有关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

针对发行人的运营、服务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服务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

了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了关于其最终出资人结构及其穿透后权益主体的确认文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了三类股东管理人及其他非自然人投资人的工商登记情况及其最终权益主体情况，核查了相关情况调查表和承诺文件，核查了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的基金产品备案、披露资料或信息，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核查了国有股东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其附件，以及国有股东的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过往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对原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及的交易合同、股票交易对账单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

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主要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4）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或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及公司本次发行时适用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并结合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以及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

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亦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租赁合同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盛敏系发行人股东邹园斌先生的配偶。邹园斌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过往一致行动人，后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邹园斌先生报告期初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后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卸任监事职务。邹园斌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5,141,38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71%；其目前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

盛敏律师不属于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任何工作，且未以律师身份签署或出具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盛敏律师作为发行人股东邹园斌先生的配偶，不影响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性。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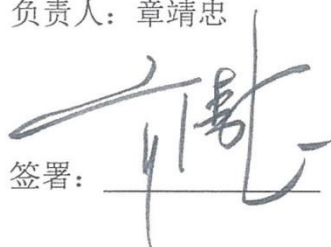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3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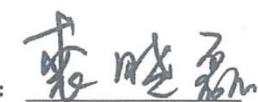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2020年6月15日